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第八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欲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八號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二月十四日).....一
司法狀紙規則(二月十四日).....二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令爲據司法院呈轉請任命王藹祥等爲司法行政部祕書科長技正應照准由(二月十五日).....四

院令

司法院訓令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日).....五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飭遵照由(二月二十一日).....五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爲首都衛戍司令呈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令仰遵照並轉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公布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二月二十一日).....六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代表大會決定等由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二月二十一日).....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公布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二月二十一日).....八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准政治會議咨爲議決奉天省改稱遼甯省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二月二十一日).....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准政治會議咨爲議決奉天省改稱遼甯省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二月二十一日).....八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准政治會議咨爲議決奉天省改稱遼甯省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二月二十一日).....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奉令准政治會議咨爲議決奉天省改稱遼甯省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二月二十一日).....八

司法部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據呈送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請鑒核由(附原呈並章程)(二月十六日).....九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據湖南高等法院請示關於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舊解釋例可否援用由(附原呈)(二月十六日).....一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爲據呈報奉發政務次長常任次長銅章兩顆業經轉發領用請備案由(二月十六日).....一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胡雲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二

任命洪承裕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二

任命蘇式宏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二

任命張治平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二

任命楊善荃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二

任命黃海濤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二

派李芳庭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二

派沈智敏暫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一二
 派陳文風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一二
 派黃守垣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一二
 派王業釗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繙譯官由(二月十四日).....一二
 任命王鵬翥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二月十四日).....一二
 派謝瀛洲辦理法官訓練所北平招考事宜由(二月二十日).....一二
 派李中任暫代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二月二十日).....一二
 派楊希震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由(二月二十日).....一二
 派李道全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由(二月二十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為據呈報律師張汝澄等六員聲請撤消登錄祈鑒核由(二月十六日).....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報律師徐湛基等聲請撤消登錄祈備查由(二月十六日).....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報律師孫世循聲請撤消登錄祈備案由(二月十六日).....一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為據呈報該法院書記官長何儁鴻就職日期並請從優敘俸祈鑒核由(二月十六日).....一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為據呈報律師高楚翹等聲請撤消登錄請備案由(二月十六日).....一三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為據呈報舉行湖北各縣司法委員考試並擬訂考試暫行條例請鑒核令遵由(附章程)(二月十六日).....一四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為據呈報十七年度整頓司法行政情形請鑒核由(附原呈)(二月十六日).....一六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報律師吳瑛保登錄月日等項祈備查由(二月十六日).....一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為據呈報律師盧卓寰聲請撤消登錄乞備案由(二月十六日).....一九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為據呈請核定該法院庭長推事等俸給請示遵由(二月二十日).....一九

公文

電文

司法院電

電盛京張司令爲據庚電以懲治盜匪條例難以久於援用應如何辦理並請從速頒發各項條例由（附原電）（二月十六日）……………二〇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福建劉繩承與劉錫朋因立嗣涉訟上告案（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一
廣西周六妹與何步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案（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二二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廣東潘鄧氏等與楊李氏因確認房屋業權涉訟抗告案（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二四
四川賴熾富等與劉達淵等因確認車水權涉訟抗告案（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二五

解釋

解釋履行債務疑點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二七
解釋放債利息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二八
解釋非訟事件程序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二九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訓令（附原函）（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三〇
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三〇

雜錄

司法行政部十七年十二月分工作報告（二月九日）……………三二

法 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一號

茲制定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公布之此令二月十四日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

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并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

知國民政府軍政政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

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三號

茲制定司法狀紙規則公布之此令 二月十四日

●司法狀紙規則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其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粘合處應加蓋

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

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藹祥譚毅武向哲濬朱庸壽爲司法行政部秘書王銳胡元椿齊敍王元增楊繩祖劉應霖朱履誠許澤新郁華何超蘇希洵鄧士毅楊肇忻爲司法行政部科長具壽同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此令 二月十五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七八號

最高法院院長林
令司法院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七九二號公函奉

國民政府令開 總理奉安典禮舉行日期前經明令公布茲以迎櫬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

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并准錄案函送到府自應照辦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等因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知照此令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月二十一日

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七九號

最高法院院長林
令司法院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爲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以消隱患仰祈鑒核事竊首都地方遼闊人煙稠密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以致奸宄潛滋乘間竊發近月以來盜劫及暗殺之案屢有發生查核各案兇犯間有係各機關之兵夫差役如前月走馬巷劫案在逃未獲之杜學彬係公安局冬防警察近日羊市橋槍案已獲正法之馬繼增係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之傳達其或有真正盜犯濫充機關職員揆厥原因良以軍事初定機關林立法制未備考察難周姦宄之徒得以因緣濫冒或謀充差務藉爲護身之符或混跡寄居用作藏身之所門禁之出入稍疏利器則取攜自便既爲軍警稽查所不及亦爲一般耳目所不防遂至作姦犯科肆無忌憚若不設法嚴防爲患伊於胡底職部拱衛京畿禁暴詰姦負有專責茲爲維持治安杜絕姦宄起見擬具取締各條如下(一)各機關使用兵伋應有確實保人(二)各機關兵伋不准容留無職業之人在部內食宿各主管官應隨時清查(三)官長護衛用之手槍應飭妥爲保管除扃從外不得任從兵隨時帶出以上各項擬請由鈞府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庶輦輳森嚴之地宵小無以容身奸徒無從混跡於整飭紀綱保衛治安均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八十號

遵照辦理此令
遵照辦理此令

最高法院
令司法部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六日第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章程已見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六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二月廿一日
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八一號

最高法院
長林 翔
司法部
長魏 道明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 烈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八日第一〇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模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選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載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定梅花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採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月二十一日
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八二號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七日第一〇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條例及表已具見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六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知照并轉
知照此令

飭所屬知照此令二月廿一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八九號

最高法院
令司法部
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長林翔
長魏道明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據上海史地研究社呈請改稱奉天爲遼東省或關東省改稱黑龍江爲湖東省或江左省嶺中省雙嶺省或江齊省等情經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議交行政院議覆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七三次會議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東北現已實行易幟奉天省名亟應改定遼東瀋陽二名似較妥適倘新擬省名則遼安遼甯或尙可用等情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定爲遼甯送政治會議特抄呈原摺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討論後決議奉天省改稱遼

甯省除函行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月二十一日

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送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仰祈

鑒核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以蘇省前定捐款修監獎勵章程已經多年現在時移勢遷施行多有窒礙特參酌情形重新釐訂並繕具章程呈請鑒核等情當經本部詳加審核并將條文內未盡妥協之處分別改正指令准予備案惟查該章程第一條第七款載有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又第五條第七款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等語理合繕具章程呈請

鑒核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計繕呈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二月四日）

●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區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區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區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滙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

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三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爲據湖南高等法院請示關於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舊解釋例可否一律援用由
呈悉前北京司法部關於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解釋例在無新解釋例以前而又核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自可一律援用仰卽轉令遵照此令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庚代電稱查奉頒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與業已失效之前北京司法部所頒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十九相同其相同之點所有前北京司法部關於該細則之解釋例在無新解釋例以前而又核與國民政府法令不相抵觸者可否一律援用以資便利之處未敢擅專敬祈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二月四日）

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三六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報奉國府頒發政務次長常任次長銅章兩顆業經轉發領用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二月十六日